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JD20230731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1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合同授予 30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31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4

**尊敬的投标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现委托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就所需**垃圾清运服务**组织招标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JD20230731；

2.项目名称：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12.5万元/年；

5.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年；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所需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进行采购，并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类似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30分。**

2.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30分。**

2.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2500元整，递交方式现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响应文件。**

**八、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508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7372888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严建飞、张云；

联系电话：0513-89070958、1526275109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因本项目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招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招标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国资办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视情在网上公布。

10.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国资办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视情在网上公布。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本项目指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单位。

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国有企业单位。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货物：系指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或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货物（含伴随服务）或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价格响应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条**）。

**2.供应商按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且牢固装订成册（含所有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响应文件的【A】【B】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投标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价格响应文件，**分二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投标响应文件中的【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B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投标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投标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响应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本项目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不再追加。请各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请充分考虑各种因素。

6.投标响应成交后，**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九、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需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按2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十、未尽事宜**

参考有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濠北路500号(原水产公司)区域内。

**2、服务范围及内容：**濠北路500号(原水产公司)区域范围内濠河周边的绿化垃圾，水面垃圾，生活垃圾，水生植物，水草等所有垃圾的清运。

**3、清运频次：**5-6天/次，可视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需服从管理人员管理,每次清运结束后需要把场地清扫干净且不可有垃圾残留在场地上。如遇重大节假日垃圾数量增多或大型检查等活动，需要增加清运次数的，招标单位提前一天向中标单位提出，中标单位无条件配合。

**4、服务质量标准：**由中标单位配足设备和人员，做到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清运，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如果存在散落滴漏现象，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运输车辆必须有合规、合法的上路资格。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中所需的其他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组织、自备安排，其设备使用费纳入承包价款。

2、中标单位的总报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3、中标单位在承包合同期满后，招标单位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中标单位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中标价格折天结算。

4、中标单位须为保洁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运，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5、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间不定）、监督和考核。

6、中标单位自行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垃圾堆场清理干净。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或接投诉并查实，中标单位应每次按照违约金500元向招标单位支付，并按招标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当月违约累计3次或服务期内违约总次数达5次以上（含5次）的视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招标单位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所涉及垃圾由中标单位自行装车、卸车，中标单位必须自备运输车辆，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包含但不限于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8、违约责任：中标单位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或缩减服务项目，不得降低服务水准，否则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9、垃圾车需加盖防护网，若出现沿路抛洒问题，需主动清除。清运中若出现破坏垃圾桶的，需照价赔偿。若聘请人员有变更，需及时到招标单位进行备案。若中标单位未达到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当月违约累计3次或服务期内违约总次数达5次以上（含5次）的视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招标单位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施情况良好，招标人可在预算落实、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与中标人续签合同，不再重新招标，续签次数≤3次。

**四、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承包期内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不定期进行考评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每个季度结束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评标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招标评审会。

**二、****招标采购活动开启**

1.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招标采购活动不得开启。

2.招标采购活动开启

（1）时间：**2023年09月28日09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采购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招标采购活动开启后，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5.招标采购活动开启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入项目评审，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招标的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招标采购活动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招标采购活动评审**

**（一）评审事项**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审活动纪律。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审活动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活动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活动现场的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活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活动现场。

（6）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维护评审活动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活动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活动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活动结果，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小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处理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招标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4）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活动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且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评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评审情况和招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招标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评标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标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国资办报告。

（7）评标小组成员在招标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国资办等部门举报。

（8）评标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国资办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有关人员对评审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招标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招标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招标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8.在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招标响应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招标评审程序**

1.评标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评审。

2.评标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项目报价响应评审

①**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年，供应商报价超出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项目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内的各项服务报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服务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报价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采购人以本条款授权评标小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精神，依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一至三的为成交候选人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编写出具《招标评审报告》。**

5.评标小组成员对招标评审程序和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招标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招标评审报告。

6.对落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7.**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供应商的报价相同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按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顺序抽取）；第二次抽签确定成交人。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评标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招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投标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投标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内出现招标的报价内容价格；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投标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评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串通，其招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评标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国资办。**

**八、成交通知**

1.招标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或“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www.chongchu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信息公开→国资办→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书**

甲方：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编号：NTJD20230731]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地点：**濠北路500号(原水产公司)区域内。

**2、服务范围及内容：**濠北路500号(原水产公司)区域范围内濠河周边的绿化垃圾，水面垃圾，生活垃圾，水生植物，水草等所有垃圾的清运。

**3、清运频次：**5-6天/次，可视现场实际情况决定,需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每次清运结束后需要把场地清扫干净且不可有垃圾残留在场地上。如遇重大节假日垃圾数量增多或大型检查等活动，需要增加清运次数的，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出，乙方无条件配合。

**4、服务质量标准：**由乙方配足设备和人员，做到服务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清运，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如果存在散落滴漏现象，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车辆必须有合规、合法的上路资格。

**二、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合同总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耗材、机械费、运输费、工具、通讯、服装、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加班费、福利、利润、工商税金、管理费、安全管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项目相关一切费用。**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实施情况良好，甲方可在预算落实、合同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与乙方续签合同，不再重新招标，续签次数≤3次。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组织清理、清运和处置，注意作业范围内建筑物、行人、车辆的保护，文明作业，确保安全，在整个清理、清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其费用，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乙方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纪律，如发生矛盾，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参与协调。

3、乙方在承包合同期满后，甲方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乙方应配合完成，此期间服务经费按原合同价格折天结算。

4、乙方须为保洁人员办理意外保险。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运，确保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及伤亡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时间不定）、监督和考核。

6、由乙方配足设备和人员，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沿途不得洒落滴漏，如果存在散落滴漏现象，由乙方负责清理。垃圾桶周边保持干净、整洁。运输车辆必须有合规、合法的上路资格。

7、乙方自行配备保洁人员，确保垃圾堆场清理干净。乙方不按要求进行垃圾清运或接投诉并查实，乙方应每次按照违约金500元向甲方支付，同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当月违约累计3次或在服务期内违约总次数达5次以上（含5次）的视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8、所涉及垃圾由乙方自行装车、卸车，乙方必须自备运输车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含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9、垃圾车需加盖防护网，若出现沿路抛洒问题，需主动清除。清运中若出现破坏垃圾桶的，需照价赔偿。若聘请人员有变更，需及时到甲方进行备案。若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视为违约，当月违约累计3次或在服务期内违约总次数达5次以上（含5次）的视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清理垃圾，同时不得将承包权转让，否则除履约担保金没收外，甲方有权利与乙方终止承包协议，另找第三方清运处置，并将乙方拉入投标“黑名单”。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结算，承包期内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作业质量不定期进行考评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每个季度结束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开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元，待服务期限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违约一天，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或缩减服务项目，不得降低服务水准，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或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货物和服务。

三、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安排的验收。

四、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五、按双方合同的约定，采购人及时支付货款。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条与第五章第五条。

七、涉及合同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招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508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7372888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俊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外环东路80号；

联系人：张云；

联系电话：15262751096。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国资办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国资办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资办投诉。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类似内容。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投标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3年度任意**连续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二）B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表。

**三、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JD20230731

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三年月日

**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类似内容。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招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投标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3年度任意连续2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投标响应供应商2023年度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投标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开启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NTJD20230731号的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开启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项目编号为NTJD20230731号的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本声明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与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NTJD20230731号的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进行竞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日

**（二）B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投标响应报价表（格式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JD20230731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
| **报价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一旦成交，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的成交价。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濠河周边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TJD202307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投标人列入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中的其它费用, 格式自拟。

**……全文结束……**